



大 会

第四十九届会议

正式记录

第一委员会

第十九 次会议

1994年11月14日，星期一，上午10时
纽约

主席：巴伦西亚·罗德里格斯先生 (厄瓜多尔)

上午11时开会。

44/Rev.1, 法国、德国、日本、卢森堡、波兰、瑞典、土耳其、西班牙和澳大利亚。

议程项目53至66、68至73和153(续)

就在所有裁军和国际安全项目下提交的决议草案采取行动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请委员会秘书发言。

凯拉迪先生(委员会秘书)(以英语发言)：我要通知委员会成员，下列国家已成为下列决议草案的提案国：A/C.1/49/L.3.海地; A/C.1/49/L.9/Rev.1, 秘鲁; A/C.1/49/L.11, 科威特; A/C.1/49/L.10, 海地; A/C.1/49/L.12, 肯尼亚、蒙古和印度尼西亚; A/C.1/49/L.13, 肯尼亚、土库曼斯坦、古巴、尼加拉瓜、哥斯达黎加、奥地利和葡萄牙; A/C.1/49/L.18, 土库曼斯坦和海地; A/C.1/49/L.19, 亚美尼亚、阿塞拜疆、科威特、尼日尔和约旦; A/C.1/49/L.20, 肯尼亚; A/C.1/49/L.21, 肯尼亚和亚美尼亚; A/C.1/49/L.22, 肯尼亚、科威特、荷兰、土库曼斯坦、古巴和海地; A/C.1/40/L.23, 土库曼斯坦和海地; A/C.1/49/L.27, 斯洛伐克; A/C.1/49/L.31, 海地; A/C.1/49/L.35, 海地; A/C.1/49/L.40/Rev.1, 南非、博茨瓦纳、萨尔瓦多、斯威士兰和哥斯达黎加; A/C.1/49/L.41, 土库曼斯坦; A/C.1/49/L.42, 比利时、肯尼亚、土库曼斯坦和海地; A/C.1/49/L.

主席(以英语发言)：根据委员会的工作方案和时间表，委员会今天上午将开始其下一阶段工作，即对在所有裁军和国际安全项目下提交的决议草案，包括“第一委员会工作合理化和议程改进”——项目53至66、68至73和153——采取行动。

委员会在这次会议上将开始对在主席建议的方案中题为“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第二组中的那些决议草案，即决议草案：A/C.1/49/L.3和A/C.1/49/L.13作出决定。接着，委员会将开始对在题为“常规武器”的第三组中的那些决议草案，即决议草案A/C.1/49/L.6、A/C.1/49/L.23、A/C.1/49/L.27和A/C.1/49/L.40/Rev.1作出决定。

我了解一些代表团已要求推迟对决议草案A/C.1/49/L.27作出决定。如果时间允许，那么我们今天将按照顺序进行直至第六组决议草案，从而包括决议草案A/C.1/49/L.42、A/C.1/49/L.43、A/C.1/49/L.1/Rev.1、A/C.1/49/L.18、A/C.1/49/L.20/Rev.1、A/C.1/49/L.21和A/C.1/49/L.15。我还了解一些代表团已要求推迟对决议草案A/C.1/49/L.18作出决定。

在委员会开始对这些决议草案采取行动阶段之前，我想把委员会在我们工作这一阶段将遵守的下列程序告诉成员们。

就对各组决议草案采取行动而言，各代表团首先将有机会介绍任何特定组的决议草案。接着，我将请那些希望发言但不是解释其对那个特定组的决议草案的立场或投票理由的那些代表团发言。

其后，在对一个特定组内的任何或所有决议草案作出决定之前，各代表团将有机会解释其立场或投票理由。

在委员会对某一特定组内的决议草案作出决定之后，希望在对某一特定组内的任何或所有决议草案作出决定之后解释其立场或者投票理由的代表团将有机会发言。在这方面，我敦促各代表团就某一特定组内的决议草案作一次综合的发言，说明和解释有关立场或投票理由。

为了避免任何误解，我敦促希望要求对任何特定决议草案进行记录表决的那些委员会成员在委员会开始对任何一组决议草案采取行动之前将其意图通知秘书处。

委员会现在将开始对第二组中所列的决议草案作出决定，从决议草案A/C.1/49/L.3开始。我请委员会秘书发言。

凯拉迪先生（委员会秘书）（以英语发言）：题为“禁止倾弃放射性废料”的决议草案A/C.1/49/L.3是由冈比亚代表属于非洲国家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提出的，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还有海地。

主席（以英语发言）：这项决议草案的提案国希望委员会不经表决通过该决议草案。

没有人反对。我认为委员会希望照此采取行动。

决议草案A/C.1/49/L.3获得通过。

主席（以英语发言）：现在，我们接着对决议草案A/C.1/49/L.13采取行动。我请委员会秘书发言。

凯拉迪先生（委员会秘书）（以英语发言）：决议草案A/C.1/49/L.13题为“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公约”。决议草案由下列国家代表团提出：阿尔巴尼亚、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白俄罗斯、比利时、巴西、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古巴、捷克共和国、丹麦、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印度尼西亚、爱尔兰、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意大利、日本、肯尼亚、卢森堡、马耳他、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挪威、阿曼、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新加坡、南非、西班牙、斯威士兰、瑞典、土耳其、土库曼斯坦、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和津巴布韦。

关于决议草案，我要代表秘书长宣读如下声明：

“根据载于文件A/C.1/49/L.13的决议草案，大会将请秘书长向《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公约》的保存国提供必要的协助，并提供为执行第三次审查会议的决定和建议以及特别会议最后报告所载的决定而可能需要的服务，包括向特设政府专家小组提供一切必要的协助。

“应该指出的是，第三次审查会议以及特别会议是《公约》缔约国会议。如同从前一样，关于多边裁军条约——例如，《海床条约》、《生物武器公约》以及环境改变《公约》——的会议在其议事规则中都载有有关负担包括筹备委员会届会在内的会议费用的安排条款。

“根据这些安排，本组织经常预算不承担任何额外费用。因此，秘书长为他根据决议草案A/C.1/49/L.13提供必要的协助并提供为执行第三次审查会议和特别会议的决定和建议而需要的服务这一任务对联合国经常预算没有任何涉及财政的问题，而有关的费用将根据《公约》会议将作出的财政安排予以支付。

“此外，与按照其各自的法律文书将从联合国经常预算之外支付其经费的国际公约或条约有关的所

有活动只有在事先得到来自缔约国的用于所述的活动的充分资源时才能进行。”

主席(以英语发言):决议草案的提案国已表示希望委员会不经表决通过该决议草案。如果没有人反对,我将认为委员会希望照此采取行动。

决议草案A/C.1/49/L.13获得通过。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希望在决定之后解释其立场的代表团发言。

马登先生(美利坚合众国)(以英语发言):美国支持刚才已通过的关于禁止倾弃放射性废料的决议草案A/C.1/49/L.3。我们赞同决议草案的要旨,它提请注意不负责任地处理核废料将造成的潜在危险并对此表示合理的关切。但是,我们认为第一委员会并不是讨论这一事项的适当论坛。

斯塔尔先生(澳大利亚)(以英语发言):澳大利亚也支持关于禁止倾弃放射性废料的决议草案A/C.1/49/L.3。澳大利亚赞同决议草案的要旨,它提请注意并表示关切将构成放射性战争的任何使用核废料行为的潜在危险及其对区域和国际安全的影响。

但是,我们对执行部分第8段所提到的审议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的适当渠道和组织存在一些忧虑。这方面的任何决定必须考虑到裁军谈判会议、国际原子能机构以及国际海事组织的各种权限和目前正在进行的工作。在现阶段,我们不能判定可以适当地向哪一个组织提出哪一些行动建议。但是,澳大利亚重申它完全反对任何国家或组织倾弃核废料而构成放射性战争并对所有国家的安全造成严重的影响。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现在接着处理关于常规武器的第三组决议草案。

我首先请那些希望发言但不是解释其对第三组决议草案的立场的代表团发言。

隆多尼奥·哈拉米略夫人(哥伦比亚)(以西班牙语发言):为了加快委员会的工作,我们认为,由于还有具有类

似目标的其他决议草案,哥伦比亚提交的决定草案A/C.1/49/L.6应撤回。

埃克瓦尔先生(瑞典)(以英语发言):我希望就关于《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的决议草案A/C.1/49/L.23发言。

如同去年关于该《公约》的决议草案一样,决议草案A/C.1/49/L.23在序言部分最后一段中提到了关于协助扫雷的决议草案。那项决议草案由大会全体会议直接审议。全体会议尚未对其采取行动。因此,决议草案A/C.1/49/L.23序言部分最后一段中的空白部分仍然暂时保留。但是,一旦关于协助扫雷的决议草案获得通过,秘书处将填上适当的数字和日期资料。

柳科宁先生(芬兰):芬兰代表团愿对关于暂停出口杀伤地雷的决议草案A/C.1/49/L.19解释其立场。

正象布隆贝尔格副秘书长10月18日在委员会发言所强调的,芬兰认为任意和不负责任地使用杀伤地雷是应该得到紧迫国际注意的问题。该决议草案有助于提高这种注意,并且这样做是正确的。

1980年《禁止和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的《第二号议定书》缔约国目前正在谈判这个问题。芬兰作为缔约国在这些谈判中积极地努力以便获得一项更加强有力的《第二号议定书》。我们敦促继续处于《公约》之外的国家遵守并且和我们一起进行这个重要的谈判。

芬兰认为,十分重要的是,不应该把大会的建议解释为在某种程度上影响缔约国间正在进行的谈判的结果。

考虑到这种关切,芬兰对决议草案A/C.1/49/L.19执行部分第6段保留其立场。

弗洛朗先生(法国)(以法语发言):我国代表团愿就题为“暂停出口杀伤地雷”,由美国代表团介绍的决议草案A/C.1/49/L.19发言。

法国希望，这项决议草案将不经表决获得通过。重要的是，国际社会在这样一个基本问题上应该清楚地表现团结和决心来消除并防止这种真正的灾祸，即任意使用杀伤地雷。

我国代表团在1993年12月参与提出后来成为第48/75 K号决议的草案。此外，正如秘书长报告(A/49/275)所忆及的，法国在1993年单方面决定执行暂停出口各类杀伤地雷，无论其目的地。我们还对二十多个国家确立暂停出口杀伤地雷的决定感到十分高兴。

和许多其他国家一样，法国十分重视永远停止任意使用杀伤地雷，因此，我们还在1993年2月采取主动行动，要求召开有关审查《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的国际会议，以便加强有关地雷和饵雷的《第二号议定书》的规定。因此，我们还和欧洲共同体的伙伴一起支持大会在援助扫雷方面所作的一切努力。

由于所有这些原因，法国本来希望参与提出决议草案A/C.1/49/L.19，就象它参与提出后来成为第48/75 K号决议的草案那样。不幸的是，它无法这样做，因为执行部分第6段提及最终消除杀伤地雷。在我们认为序言部分第6段由于其政治和宣言性质包含这种提法较符合逻辑，但我们认为这种提法将消极地影响负责审查1980年《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特别是关于地雷和饵雷的《第二号议定书》的政府专家小组目前进行的谈判。

正如政府专家小组的工作所表明的，目前阶段不存在——远远没有存在——有关全面禁止杀伤地雷这项原则的协商一致意见。因此，我们认为看来可取的是，避免通过在目前阶段有其反作用危险的主动行动使政府专家小组的工作复杂化并且使其工作更困难，这应使缔约国在1995年9月至10月即将召开的审查会议期间达成协议。

同样，在我们看来不明显的是，执行部分第6段中提及最终消除杀伤地雷将有助于尽可能广泛地遵守《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我国代表团认为，这是一个优先事项。

在这方面，法国欣见美国希望成为该《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的缔约国。

主席(以英语发言)：委员会现在将开始就第三组内的决议草案作出决定。我提醒各国代表团，决议草案A/C.1/49/L.6已撤销，而且已推迟对决议草案A/C.1/49/L.27争取行动。

我们将开始就决议草案A/C.1/49/L.19作出决定。我请委员会秘书发言。

凯拉迪先生(委员会秘书)(以英语发言)：题为“暂停出口杀伤地雷”的决议草案A/C.1/49/L.19已由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在1994年11月3日委员会第12次会议上介绍，其提案国如下：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根廷、亚美尼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比利时、不丹、玻利维亚、保加利亚、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乍得、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爱尔兰、意大利、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利比里亚、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蒙古、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挪威、巴拿马、菲律宾、波兰、葡萄牙、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塞拉利昂、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瑞典、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瓦努阿图和也门。

主席(以英语发言)：决议草案的提案国已表示希望委员会不经表决通过该决议草案。如果没有人反对，我将认为委员会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A/C.1/49/L.19获得通过。

主席(以英语发言)：委员会正在将开始审议决议草案A/C.1/49/L.23。我请委员会秘书发言。

凯拉迪先生(委员会秘书)(以英语发言)：瑞典代表已在1994年11月9日第15次会议上介绍决议草案A/C.1/49/L.23《禁止或限制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是：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

捷克共和国、丹麦、厄瓜多尔、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危地马拉、海地、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拉脱维亚、卢森堡、蒙古、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挪威、波兰、葡萄牙、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土库曼斯坦、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

关于决议草案L.23,我要代表秘书长宣读以下声明:

“大会通过载于文件A/C.1/49/L.23关于召开《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审查会议及其政府专家小组筹备工作的决议草案,注意到政府专家小组决定于1995年1月9日至20日在日内瓦再召开一次会议并请秘书长在1995年9月25日至10月13日这个时限内在日内瓦召开审查会议。

“大会进一步请秘书长继续提供所需协助,并确保向政府专家小组和《公约》审查会议提供服务。应该指出,审查会议将是《公约》缔约国的会议。同过去情况一样,有关多边裁军条约,例如《海床条约》、《生物武器公约》、《改变环境公约》都已把有关支付会议包括筹备委员会会议安排的规定列入其议事规则。根据这些安排,联合国经常预算不承担任何额外费用。

“据此,秘书长认为,决议草案A/C.1/49/L.23规定它为审查会议的筹备和举行提供必要协助和服务的任务不存在任何涉及联合国经常预算的财政问题,有关费用将依照《公约》审查会议作出的财政安排支付。

“另外,依照其相应法律文书得在联合国经常预算外筹资的所有有关国际公约或条约活动只能在事先从缔约国收到涵盖有关活动的足够资源时方可进行。”

主席(以英语发言):该决议草案提案国已表示希望第一委员会不经表决通过这项决议草案。如果我没有听到有人反对,我将认为委员会愿意这样做。

决议草案A/C.1/49/L.23获得通过。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现在审议决议草案A/C.1/49/L.40/Rev.1。我请委员会秘书发言。

凯拉迪先生(委员会秘书)(以英语发言):阿富汗代表已在1994年11月9日第15次会议上介绍订正决议草案A/C.1/49/L.40/Rev.1“制止非法转让和使用常规武器的措施”。该决议草案提案国如下:阿富汗、博茨瓦纳、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厄瓜多尔、萨尔瓦多、危地马拉、南非、斯里兰卡、苏丹、斯威士兰和津巴布韦。

主席(以英语发言):该决议草案提案国已表示希望委员会不经表决通过这项决议草案。如果我没有听到有人反对,我将认为委员会愿意这样做。

决议草案A/C.1/49/L.40/Rev.1获得通过。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愿在表决后解释投票的代表团发言。

里贝罗·罗萨里奥先生(古巴)(以西班牙语发言):我国代表团愿解释对有关《禁止或限制使用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的决议草案A/C.1/49/L.23的立场。今天,1980年的公约今天再次被确认为制订管理使用地雷和其他装置必要法律框架整个进程的基石。古巴是最先批准该《公约》的国家之一。

多年来,滥用此类武器以及不加管制的出口造成的证实了《公约》的相关性和加强《公约》的精神、文字和范围的必要性。筹备审查会议的政府专家们在辩论中听取了许多国家以及政府和非政府人道主义组织提出的最崇高的人道主义要求。但是,政府专家小组的工作只有在在这方面的立场和利益保持微妙平衡的情况下才能继续有效。

不应以人道主义理由掩盖最高纲领主义、有选择性或歧视性的立场。禁止使用地雷的未来制度只有在《公约》宗旨符合主权和国家自卫权原则的情况下才可实现。

对某些发达国家研制的尖端地雷的技术可靠性的幻想同滥用常规地雷的后果一样糟糕和不人道。而常规地

雷为因经济原因无法获得先进技术武器的发展中国家提供了防御。建立信任措施不应取代不符主权原则和从技术角度没有道理的核查措施。审查1980年《公约》的主要目的应该是确保该法律文书具有最广泛普遍性，因为没有此类武器主要生产国参加的《公约》极少数缔约国既不能保证其效力，也不能保证其为国际社会大多数国家所遵守。

我国将继续促进决议草案A/C.1/49/L.23开创的谈判进程，同时顾及早些时候概述的目标，即许多发展中国家原则立场中固有的目标。

斯塔尔先生(澳大利亚)(以英语发言):我谨解释澳大利亚对决议草案A/C.1/49/L.19、“暂停出口杀伤地雷”的立场。澳大利亚再次支持该决议草案。澳大利亚赞扬美国参议员帕特里克·利希表示的人道主义关切导致了这一暂停出口杀伤地雷的倡议。但是，澳大利亚和许多其他国家，包括该决议草案的某些提案国都认为，杀伤地雷是一种合法的常规武器。如果今后能找到比较人道和可行的新地雷，我们可以赞同以这种新地雷取代杀伤地雷的目标。

同时，重要的是，以自毁和自动失去作用的地雷取代现存的杀伤地雷。除非澳大利亚等目前不生产杀伤地雷的国家成为生产国，实现这一目标必须包括地雷的出口。澳大利亚认为，只有自毁杀伤地雷才能出口，而且只应当出口到1980年《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份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的《第二项议定书》缔约国。

这些就是我们和其他一些同事在筹备1995年该《公约》审查会议的专家组中提出的建议。因此，我们认为，这项决议草案与可实现的保护平民的短期办法不一致。在这方面，我们呼吁各代表团请其政府对这一决议草案的精神表现出更大的承诺，在日内瓦的专家组中支持为逐步禁止非自毁杀伤地雷的使用、生产和贸易以及永久禁止向不是《第二项议定书》缔约国的国家出口杀伤地雷而提出的建议。

西诺尔利奥格卢先生(土耳其)(以英语发言):我谨解释我国代表团对决议草案A/C.1/49/L.19和L.23的立场。

我们完全同意，滥用杀伤地雷造成巨大的人道主义和经济问题。我们强烈支持结束杀伤地雷造成的人类悲剧的目标。因此，我们极其重视我们协商一致通过的决议草案A/C.1/49/L.19。但是，我们不完全同意第6段的措辞。我们的理解是，该段中“最终消除”的定义是一项我们必须在今后努力实现的政治目标。有了这种谅解，我们才加入了协商一致意见。如果第6段单独付诸表决，我们会投弃权票。

另一方面，《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份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是裁军领域的基础文书之一。土耳其是该《公约》的签署国。我们密切注视着为将于明年召开的该《公约》审查会议而进行的筹备进程。在这方面协商一致通过的决议草案A/C.1/49/L.23尤其重要。但是，我们不完全同意某些段落的措辞。但是，本着妥协的精神，我们加入了协商一致意见。

伯登尼科夫先生(俄罗斯联邦)(以俄语发言):俄罗斯代表团加入了关于决议草案A/C.1/49/L.19的协商一致意见。在这方面，我们重申关于暂停出口杀伤地雷的立场。当去年的届会就这一项目通过一项决议草案、使之成为大会第48/75号决议时，我们阐述了我国的立场。当时的发言摘要载于1994年1月7日的文件A/C.1/48/SR.28。

卡马尔先生(巴基斯坦)(以英语发言):我谨解释巴基斯坦关于题为“暂停出口杀伤地雷”的决议草案A/C.1/49/L.19的立场。巴基斯坦加入关于这一决议草案的协商一致意见，是因为我们赞同促使各提案国提出该决议草案的基本关切。与它们一样，我们也深信，必须采取紧急、具体措施，以保护平民免受滥用地雷的后果。巴基斯坦之所以对地雷造成的后果表示关切，是因为我们直接经历了这些武器造成的大破坏。在阿富汗冲突期间，在阿富汗所有地区不加区别地布下了数以百万计的地雷。在该国，仍然有一千多万枚地雷尚未清除。成千上万的平民因此致残，继续遭到这些地雷的伤害、该国大片地区已无法居住。一百多万名阿富汗难民仍然被困在巴基斯坦，由于地雷造成的威胁，他们无法返回家园。

虽然我们同意，必须采取具体步骤，消除地雷造成的威胁，但我们认为，必须谨慎考虑如何实现这一目标。有必要意识到，造成问题的并非使用地雷本身，而是造成巨

大破坏的滥用地雷。地雷基本上是防御性武器。如果使用得当,可以有效地制止攻击,因此,在各国的防御性武库中占有明确的地位。

但是,如果不加区别地雷,地雷就具有不同的、完全有害的性质。因此,焦点应当是制止不分青红皂白地使用地雷。为此目的,可以采取若干措施。例如,必须确保各方所部的雷在地图上适当的标明。所用的地雷应当可以探测,或者甚至在一段时期后自动销毁或自动失去作用。最后,应当建立一项法律制度,将滥用地雷视为战争罪。一旦敌对状态停止,部雷的各方有责任扫除地雷。

为非人道武器公约审查会议作筹备的专家组正在审议这些和其他措施。我们认为,就有关使用地雷的具体措施作出决定的最佳论坛是这一审查会议。决议草案A/C.1/49/L.19建议的措施可以包括在这一会议审议的措施中。我们盼望着明年9月这一会议的召开,并希望会议的结果将有效地保护平民免受滥用地雷的后果。

扎古阿里比先生(巴西)(以英语发言):我想解释我们对决议草案A/C.1/49/L.19的立场。

我国代表团非常重视这项决议草案,并完全赞成决议草案的宗旨和目标,这一点清楚反映在我们今天采取的立场中。巴西认为,必须制止杀伤地雷的任意和不负责任的扩散。

我们过去三年里没有出口这些武器。我们原来希望成为这项决议草案的提案国之一,但遗憾的是维持执行部分第6段目前的措词使我们无法做到这一点。我们认为,地雷可以成为一种合理的防御武器,目前它们是不可替代的。因此,我们认为执行部分第6段的最后一部分所做的政治陈述是不成熟和不准确的。

莱希姆-斯先生(以色列)(以英语发言):我谨解释以色列对决议草案A/C.1/49/L.19的立场。

以色列加入了有关这项决议草案的协商一致,因为它认为,国际社会应该认真处理地雷问题,这一问题给平民造成了许多悲剧。今年7月15日,以色列实行两年暂停出口杀伤地雷。在这段时间里,以色列将与其他有关各方一

道做出努力,审查设立禁止转让杀伤地雷的永久制度的问题。除了两年暂停出口杀伤地雷外,以色列为排雷提供了它的专门知识、协助和训练。

以色列希望,这些人道主义性质的步骤也将成为一项全球建立信任措施,以鼓励其他国家,尤其是我们区域的国家也这样做。

莫拉迪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英语发言):我国代表团想就题为“制止非法转让和使用常规武器的措施”的决议草案A/C.1/49/L.40/Rev.1和题为“暂停出口杀伤地雷”的决议草案A/C.1/49/L.19发表几点意见。

我国代表团同意决议草案A/C.1/49/L.40/Rev.1的基本方向。然而,我们发现它的一些内容与它的标题不一致。换句话说,这项决议草案超出了处理常规武器的非法转让和使用问题的范围,尤其是序言部分第4和第5段。

有鉴于此,不能把我国代表团接受这项决议草案看作是同意超出这项决议草案范围的那些内容。

关于题为“暂停出口杀伤地雷”的决议草案A/C.1/49/L.19,我们赞成先前的一些代表就序言部分第6段和执行部分第6段所表示的关注。我们还认为,处理不负责任和任意地使用杀伤地雷问题的国际形式已经成熟,我们加入有关这项草案的协商一致。我们重申,我们接受协定一致不能够被看作是完全接受决议草案A/C.1/49/L.19的序言部分第6段和执行部分第6段。

卡斯特罗·德巴里什夫人(哥斯达黎加)(以西班牙语发言):我国代表团谨加入有关题为“《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份杀伤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的决议草案A/C.1/49/L.23的协商一致。我们没有适当时机阐述这点,但我们表示坚决支持该项决议草案,并感谢其他提案国提出了有价值的倡议。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现在开始审议有关区域裁军和安全问题的第4组中的决议草案。

我首先请希望就第4组中的决议草案发言的代表团发言。

哈桑女士(巴基斯坦)(以英语发言):我谨代表题为“区域裁军”的决议草案的共同提案国介绍这项决议草案。它载于文件A/C.1/49/L.42。

目前,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主要威胁来自区域范围的争端和军备集结。推动区域军备竞赛的许多因素在每个区域或次区域都有其具体的特点。指期望通过全球办法来实现区域裁军的目标是不现实的。导致更加有利的国际环境的全球措施的确对制止区域军备集结有着积极的作用。因此,这些措施是必要的,但是光靠这些措施不足以促进区域裁军的。

1992年在雅加达举行的不结盟运动第十次首脑会议认识到这一事实。它这样赞扬区域办法:

“各位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认识到,每个区域的安全问题都有其各自的具体的特点,它们可以在适当的区域范围内得到最好的处理。全球和区域裁军办法是相辅相成的,因此,应同时进行,以促进区域和国际和平与安全”。(A/47/675,附件,第II章,第42段)

最近在开罗举行会议的不结盟运动各国外长重申了这一立场。

我们依然深信,必须在采取全球裁军办法的同时谋求努力实现区域裁军。促进区域裁军的行动不能以只有全球办法才能确保有意义的裁军这个似是而非的借口而耽搁。不能够对军备不断增加的各区域的人民说,只有在全球裁军这个遥远的幻想实现后,他们才能够得到解脱。

正是为了鼓励区域裁军办法,共同提案国提出了载于文件A/C.1/49/L.42中的决议草案。我们希望这项决议草案将再次得到它在第一委员会中一贯得到的压倒多数的支持。

我还荣幸地代表海地、斯威士兰和巴基斯坦介绍载于文件A/C.1/49/L.43中的题为“区域和次区域两级的常规武器军备管制”的决议草案。

这项决议草案涉及世界各区域常规军备集结给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的威胁的问题。出现紧张局势区域的军

备集结加剧了目前的状况,从而增加了全面冲突的可能性。因此,有必要采取措施在区域和次区域各级控制常规军备的集结。

直到现在,主要努力针对的不是控制常规武器,而是采取建立信任措施,特别是在常规武器的支出和转让方面。虽然这些措施可能是有益的,但它们必须得到在区域和次区域各级实际控制常规武器的步骤的补充。

除了欧洲之外,在其它地区尚未采取实质性和具有意义的常规武器控制措施。要采取这种措施,如果有关区域各方面前具有将成为谈判这一问题的框架的基本原则,那将是有益的。去年,提案国介绍了一项类似的决议,以便开始在裁军谈判会议中制定得到广泛接受并据此能够进行常规武器控制谈判的原则的过程。

在过去一年中,裁军谈判会议优先考虑了其它各项重要问题。我们已经利用这一阶段同几个感兴趣的方面非正式地讨论了这一问题。根据这些讨论,在裁军谈判会议下届会议上将分发一份关于能够成为常规武器控制谈判框架的可能性原则的文件。希望会员国关于文件内容的观点和随后的讨论将导致制定一套可以指导各方在区域和次区域各级努力控制常规武器的原则。

决议草案A/C.1/49/L.43实质上与去年得到委员会广泛支持的第48/75 J号决议是相同的。我们希望,今年委员会将再次最广泛地支持这项决议草案。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那些希望在表决前解释其投票的代表团发言。

钱德拉先生(印度)(以英语发言):印度代表团希望解释其对文件A/C.1/49/L.43和L.42所载的决议草案的投票。

决议草案L.43具有严重的缺陷,因为它没有考虑到全球安全范畴内区域裁军办法的指导方针和建议所载的思想,裁军审议委员会去年经过详尽和广泛的辩论确定了全球安全的范畴,它除其他外,作了如下规定:

第一,应该在所有参加国之间根据所有有关国家主权平等的原则商定裁军和限制武器的区域安排,这种安排应考虑到区域的具体情况和特点;

第二，裁军和限制武器区域安排的参加国应该确定它们之间这种安排适用的区域；

第三，区域安排应该考虑到需要解决影响安全的、更加广泛的非军事因素；

第四，裁军和限制武器的区域安排应该从各方面来解决常规武器的积累超过各国合理防卫需要的问题。

决议草案中不仅没有具体提及这些设想，而且在概念方面实际上是同这些设想背道而驰的，没有在更加广泛的政治、军事框架内全面解决这一问题，而是寻求在它不可能成功的一维狭窄平面上来解决这个问题。

此外，在声称具有较大军事能力的国家或者军事上重要的国家负有促成这种协议的特殊责任的时候，决议草案忽视了这些国家经常具有更广泛的安全问题和关切，而且每个国家都必须同样尽力促进区域安全。

我国代表团也不能接受的是，决议草案看来把常规军备控制放在裁军议程的首位。我们认为核武器和其它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了最严重的威胁，因此我们应主要把努力集中用于遏制这种威胁。

因此，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2段要求裁军谈判会议制定将适用于区域军备控制谈判的原则是令人遗憾的，特别是在它正在全力进行全面禁试条约的谈判而且可能开始就停止生产用于武器目的或其它核爆炸装置的裂变材料进行谈判的时候。

首先，鉴于区域安排具有区域特性，裁军谈判会议在这一问题上的努力将是徒劳无益的，是重复裁军审议委员会在这方面已经做的出色工作。

决议草案A/C.1/49/L.42虽然提及1993年裁军审议委员会关于区域裁军办法的协商一致报告，但基本上忽视了其关于这一问题的指导方针和建议。例如，虽然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指导方针认识到裁军和限制武器的区域安排应在最低军备水平和不损害所有参加国的安全的基础上促进区域安全，但决议草案集中关注较小国家的安全，并声称加强较小国家的安全将减少区域冲突的危险。

我们认为更加现实的是，应该象裁军审议委员会那样，承认所有国家——无论大小——安全方面的关切都必须同样得到解决，以便减少区域冲突的危险。此外，决议草案试图不仅仅在区域一级，而且在次区域的基础上解决核不扩散问题。在考虑在次区域的基础上解决核不扩散问题方面，裁军审议委员会很明智，没有走得那么远。

正如我们先前指出和大家所知道的，我们认为核不扩散各方面的问题是一个全球性的问题，只有在全球的范围内才能得到有效解决。

正是在这种背景下，我们不得不对这两项决议草案投弃权票，并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主席(以英语发言)：委员会现在将开始对第四组中所载的决议草案采取行动，从决议草案A/C.1/49/L.42开始。

我请委员会秘书发言。

凯拉迪先生(委员会秘书)(以英语发言)：题为“区域裁军”的决议草案A/C.1/49/L.42是由巴基斯坦代表在1994年11月14日委员会第19次会议上介绍的，下列国家为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阿尔巴尼亚、亚美尼亚、比利时、贝宁、玻利维亚、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巴西、喀麦隆、加拿大、佛得角、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捷克共和国、埃及、加纳、几内亚、海地、洪都拉斯、意大利、肯尼亚、莱索托、马达加斯加、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摩尔多瓦共和国、尼泊尔、新西兰、尼日尔、巴基斯坦、巴布亚新几内亚、波兰、塞内加尔、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多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克兰、美利坚合众国、赞比亚、津巴布韦和土库曼斯坦。

主席(以英语发言)：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白俄罗斯、比利时、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

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佛得角、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丹麦、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匈牙利、冰岛、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萨摩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无

弃权：印度、尼日利亚

决议草案A/C.1/49/L.42以140票赞成，零票反对，2票弃权获得通过。

(随后巴拉圭代表团通知秘书处，它原打算投赞成票。)

主席(以英语发言)：委员会现在对决议草案A/C.1/49/L.43采取行动。

我请委员会秘书发言。

凯拉迪先生(委员会秘书)(以英语发言)：题为“区域和次区域一级的常规军备管制”的决议草案A/C.1/49/L.43是由巴基斯坦代表于今天1994年11月14日在委员会第19次会议上介绍的并由下列国家提出：海地、巴基斯坦和斯威士兰。

主席(以英语发言)：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白俄罗斯、比利时、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丹麦、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德国、加纳、希腊、几内亚、圭亚那、海地、匈牙利、冰岛、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密克罗尼西亚联邦、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布亚新几内亚、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萨摩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

合众国、乌拉圭、委内瑞拉、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无

弃权：巴西、古巴、厄瓜多尔、危地马拉、印度、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墨西哥、尼日利亚、巴拿马、秘鲁、新加坡

决议草案A/C.1/49/L.43以129票赞成，零票反对，11票弃权获得通过。

(随后巴拉圭代表团通知秘书处，它原打算投赞成票。)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希望解释其对刚才通过的决议草案的投票的代表发言。

里韦罗·罗萨里奥先生(古巴)(以西班牙语发言)：我国代表团要简略地解释它对载于文件A/C.1/49/L.42和A/C.1/49/L.43的决议草案所持的立场。

去年，古巴代表团赞同关于所通过的案文的协商一致意见，该案文后来成为题为“区域裁军”的第48/75 G号决议。它同在裁军审议委员会的范围内经过认真和详尽谈判的关于区域性裁军办法的各种指导方针和建议密切相关。我国代表团认为，案文十分充分地反映了所有国家代表团在区域裁军领域中的利益。

决议草案A/C.1/49/L.42涉及同样的区域裁军问题。但是，我国代表团认为，它缺乏我们认为具有特别重要意义的某些看法，例如某一地区所有国家发起和参加商谈和通过区域裁军措施的工作。然而，我们对该决议草案投了赞成票，因为我们认为它包含了某些有益的成份。

我们认为，决议草案A/C.1/49/L.43突出了区域裁军办法问题的一些具体方面来进行不相称的处理。在某些段落中有些意见是我国代表团不能支持的，因为它们不同于在裁军审议委员会中所商谈的意见。如在决议草案A/C.1/49/L.42中，在序言部分遗漏了该区域所有国家采取主动行动和参与的问题。同样遗漏的是对各国合法的自卫需求的关键性考虑。

此外，在确认常规军备管制主要应在区域和次区域一级进行时，却没有提到必须对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进行全球管制，也没有提到全球性管制常规武器进程的影响以及与它的关系。

最后，关于执行部分，我们认为裁军谈判会议需要进行重要的谈判工作，例如讨论一下全面禁试条约。这一谈判机构不应接受使它脱离其最高优先事项的任务。

出于这些原因，我国代表团不得不对决议草案投了弃权票。

主席(以英语发言)：现在我们审议第5组决议草案“建立信任措施，包括军备的透明度”。

现在我请希望在表决之前解雇其对载于第5组的决议草案的投票或立场的代表发言。

阿恩霍尔德先生(德国)(以英语发言)：作为题为“关于适当类型建立信任措施的手册的执行情况”的决议草案A/C.1/49/L.21的提案国之一，由于目前正在进磋商，我们要求主席推迟对决议草案采取行动。

哈拉克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以阿拉伯语发言)：我国代表团强调完全支持这样一种国际趋势：即建立一个不使用武力或威胁使用武力并在其中正义、平等与和平的原则占上风的国际社会。我们重申，我们准备并愿意参加真诚地寻求实现这一目标的任何国际努力。

我们愿指出，题为“军备透明度”的决议草案A/C.1/49/L.18没有考虑到中东的特殊情况，阿拉伯-以色列冲突在那里继续存在，因为以色列仍然占领阿拉伯领土并且拒绝执行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此外，以色列拥有最危险的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并且能够在当地生产和储存各类尖端武器。因此，除了表面小部分外，无法在以色列军备方面建立透明度。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提请委员会注意，我们正审议以下决议草案：A/C.1/49/L.1/Rev.1和A/C.1/49/L.20/Rev.1。已经推迟对决议草案A/C.1/49/L.18和A/C.1/49/L.21采取行动。

里韦罗·罗萨里奥先生(古巴)(以西班牙语发言): 我国代表团支持决议草案A/C.1/49/L.20/Rev.1。然而, 因为我们愿对该决议草案再作一些评论, 因此我们要求推迟对其采取行动。

哈古阿比先生(巴西)(以英语发言): 我支持古巴代表刚才提出的要求。

主席(以英语发言): 在这种情况下, 推迟对决议草案A/C.1/49/L.18、A/C.1/49/20/Rev.1和A/C.1/49/L.21采取行动。

委员会现在对决议草案A/C.1/49/L.1/Rev.1采取行动。我请委员会秘书发言。

凯拉迪先生(委员会秘书)(以英语发言): 题为“军事情况的客观情报, 包括军事支出的透明度”的决议草案A/C.1/49/L.1/Rev.1由德国代表在1994年11月3日举行的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上介绍。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如下: 奥地利、澳大利亚、白俄罗斯、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日本、卢森堡、马耳他、荷兰、新西兰、挪威、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西班牙、瑞典、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主席(以英语发言): 决议草案的提案国已表示希望委员会不经表决通过该决议草案。如果没有人反对, 我将认为委员会愿这样做。

决议草案A/C.1/49/L.1/Rev.1获得通过。

主席(以英语发言): 我现在请愿意解释其立场的代表发言。

卡雷姆先生(埃及)(以英语发言): 我愿解释我国代表团对决议草案A/C.1/49/L.1/Rev.1的立场。如果该决议草案付诸表决, 我国代表团原本会弃权。埃及继续认为, 军事支出的透明度和与这一努力有关的报告机制作为一种裁军措施仍然是无效的。我们感到很失望的是, 在本届会议上把关于军事情况的客观情报与军事支出透明度的

问题合并起来。这种联系只能减损联合国裁军审议委员会通过的有关客观情报的指导方针的价值, 我们希望这种状况将在今后得到纠正。

卡迈勒先生(巴基斯坦)(以英语发言): 我要简略地解释巴勒斯坦代表团对关于军事支出透明度的决议草案A/C.1/49/L.1/Rev.1的立场。巴基斯坦继续支持该决议草案的最终目标。军事支出更大的透明度将有助于消除各国之间的怀疑。减少怀疑还将有助于最终减少各国军事支出。迄今为止, 我们赞同决议草案的逻辑并因此参加关于该案文的协调一致意见。

我们的保留涉及该决议草案的两个方面。第一, 请案文容易给人这样一种印象, 即更大的透明度是减少紧张和促进和平的灵丹妙药。透明度本身不会导致减少军事支出。需要认识到并且明确指出的是, 透明度只是有利于减少军事开支的条件之一。实现这一目标的极为重要的先决条件是消除各国间争端的根源, 不在这方面取得进展, 促进透明度的措施将只是装饰性的, 不会导致大幅度减少军事支出。

我们的第二项保留涉及消减军事支出的具体方法。一些国家时常提倡的以具体百分比消减军事预算的方法可能会造成实力均衡, 而这种均衡对一些国家更为不利。它将不会消除现存的差异。为了保持平衡、将削减支出同具体地显示的武装力量削减联系起来并提供将予以消减的人员和机器的数字, 将是公平的。这似乎是在维也纳举行的相互力量削减会谈和关于欧洲常规力量会谈所采取方法。第一次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联合国大会第10届特别会议的最后文件中也提出了一个类似的方法, 需要提出执行这项决定的方式方法。

为实现有意义的裁减所做的努力是否取得成功最终将取决于减轻目前的紧张状况和加强不同区域的安全的程度。和平共存还没有作为一种普遍现象出现。应该把首要的注意力放在实现这一目标方面。

主席(以英语发言): 下面, 我们现在审议第六组“外层空间裁军方面”。

我请愿在表决前解释投票的代表团发言。

马丹先生(美利坚合众国)(以英语发言): 我国代表团愿解释对题为“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决议草案A/C.1/49/L.15的投票。我们出于一些原因将投弃权票。最重要的不足之处是执行部分第8段使用了请裁军谈判会议准备为缔结一项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协定进行谈判的语言。美国不能同意这项请求。

实际上,今天在外层空间没有军备竞赛。在外层空间没有所谓军备竞赛可以归功于各项已存在的法律协定。这些协定还有助于防止今后的军备竞赛。因此,不需要就任何未来协定进行谈判。

该决议草案也没有考虑到这样一个现实:即全球安全环境特别是美国和俄罗斯之间关系已发生历史性变化。由于这些变化,而且鉴于不存在所谓空间军备竞赛,因此,序言部分第7段所载的提法即所谓外层空间军备竞赛代表着“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严重危险”就没有任何基础。

此外,决议草案A/C.1/49/L.15载有许多同美国观点和政策完全背道而驰的其他内容。虽然我们不反对审查有关外层空间军备控制问题,但我们不同意关于就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措施进行谈判的序言部分第14段或执行部分第8段。我们也不同意称裁军谈判会议基本任务是谈判出一项协定的序言部分第18段。

最后,令我国代表团失望的是,执行部分第10段的目前案文仍载有我们以前曾指出不准确的过时语言。这一段应该删除。该段不再符合现实。

贝尔登尼科夫先生(俄罗斯联邦)(以俄语发言): 俄罗斯联邦代表团完全支持载于文件A/C.1/49/L.15关于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决议草案。

我们同意裁军谈判会议可以在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多边努力中发挥主要作用。我们认为,裁军谈判会议特设委员会最有前景的活动领域是制定一套全面建立信任措施并保证各国在外层空间活动的透明度和可预见性。在这一领域,特设委员会有大量工作要做,各国已经开始从事这些工作。

但是,我要阐明,本次会议上提交的决议草案没有充分反映当今世界的现实。我们认为,现在不是紧迫吁请俄

罗斯联邦和美利坚合众国恢复前苏联和美国在制订第一阶段裁减战略武器条约时就防止外层空间军备问题进行的双边会谈的时候。这项呼吁载于执行部分第10段。俄罗斯联邦代表团将分别投票时对这一段投弃权票。

主席(以英语发言): 我现在请委员会秘书发言。

凯拉迪先生(委员会秘书)(以英语发言): 埃及代表已在1994年11月9日委员会第15次会议上对载于文件A/C.1/49/L.15题为“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决议草案作了介绍。该决议草案提案国如下:阿尔及利亚、玻利维亚、巴西、中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埃及、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斯里兰卡、乌克兰、委内瑞拉、埃塞俄比亚、哈萨克斯坦、缅甸和越南。

主席(以英语发言): 委员会现在对决议草案A/C.1/49/L.15进行表决。

有人要求对序言部分第18段单独进行记录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阿布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孟加拉国、白俄罗斯、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塞浦路斯、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埃塞俄比亚、斐济、加纳、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牙买加、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秘鲁、菲律宾、卡塔尔、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萨摩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所罗门群岛、南非、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阿

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也门、赞比亚和津巴布韦。

反对：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阿尔巴尼亚、安道尔、奥地利、巴哈马、比利时、保加利亚、克罗地亚、捷克共和国、丹麦、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马绍尔群岛、荷兰、挪威、波兰、葡萄牙、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斯威士兰、瑞典、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序言部分第18段以98票赞成、1票反对、41票弃权获得保留。

(嗣后，巴拉圭代表团通知秘书处，它本打算投赞成票)。

主席(以英语发言)：要求对执行部分第8段单独进行记录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阿富汗、阿尔及利亚、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孟加拉国、白俄罗斯、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喀麦隆、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塞浦路斯、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埃塞俄比亚、斐济、加纳、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牙买加、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

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秘鲁、菲律宾、卡塔尔、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萨摩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所罗门群岛、南非、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阿尔巴尼亚、安道尔、奥地利、巴哈马、比利时、保加利亚、克罗地亚、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马绍尔群岛、荷兰、挪威、波兰、葡萄牙、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斯威士兰、瑞典、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第8段以97票对1票、40票弃权获得保留。

(嗣后，巴拉圭代表团通知秘书处，它本打算投赞成票。)

主席(以英语发言)：要求对执行部分第10段单独进行记录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孟加拉国、白俄罗斯、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喀麦隆、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古巴、塞浦路斯、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埃塞俄比亚、斐济、加纳、危地

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牙买加、约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秘鲁、菲律宾、卡塔尔、萨摩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所罗门群岛、南非、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阿尔巴尼亚、安道尔、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比利时、保加利亚、柬埔寨、加拿大、克罗地亚、捷克共和国、丹麦、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哈萨克斯坦、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马绍尔群岛、荷兰、新西兰、挪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斯威士兰、瑞典、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第10段以87票对1票、51票弃权获得保留。

(嗣后，巴拉圭代表团通知秘书处，它本打算投赞成票。)

主席(以英语发言)：委员会现在对整个决议草案A/C.1/49/L.15进行表决。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白俄罗斯、比利时、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丹麦、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萨摩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无。

弃权：马绍尔群岛、美利坚合众国。

决议草案A/C.1/49/L.15以140票对0票、2票弃权获得通过。

(嗣后，巴拉圭代表团通知秘书处，它本打算投赞成票。)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在本次会议开始时已指出，我们在审议项目组2至6方面取得了进展。在这方面，委员会的工作非常有效。因此，由于许多代表团仍然打算就若干项决议草案协商，我打算取消今天下午的会议，以便使这些代表团有时间进行必要的协商。我们明天上午10时恢复工作，以时间顺序审议项目主题，包括今天上午尚未审议的决议草案。

邓肯女士(新西兰)(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关于你所作的有关扩大裁军谈判会议成员的决议草案A/C.1/49/L.7的宣布，支持者将向秘书处提交对该案文的一些修正案。明天上午将有决议草案A/C.1/49/L.7的修正稿，也许有必要推迟对这个问题的审议，以便各代表团有足够的时问考虑这些修正案。

主席(以英语发言)：委员会将注意到就决议草案A/C.1/49/L.7所作的发言。

下午12点55分散会。